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其中徐波、王平、骆祖望、潘峰和许正 5 名董事参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法国 UF1 公司股权等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7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赣州钨产品收储平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与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赣州市钨行业企业共同发起，注册成立赣州钨产品仓储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信息为准）。该公司成立后将作为钨产品收储平台的运作主体，按市场化模式运作，开展仓储、融资、物流及适时收储业务。仓储公司成立后，将为赣州其他企业提供钨产品仓储物流服务，巩固和扩大赣州作为全国最大钨产品集散地的地位，推动钨产业的进一步集聚和发展。目前该事项尚需取得赣州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0 日